**\*\*\*\*\*\*公司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共建协议**

**甲方：**\*\*\*\*\*\*\*\*

**乙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一、 合作宗旨**

为了聚焦国家战略和未来产业需求，服务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依托双方的优势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产教融合、共同发展”的宗旨，实现校企资源的有机结合和优化配置，推动行业建设和经济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开展校企战略合作，推进双方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企业员工培训、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共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制定基地的管理细则，选派一位领导分管基地共建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的指导及考核工作。

2、甲方应设立专项经费投入基地的建设，专款专用，并为乙方选派进入基地研究生团队的导师及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工作场所。

3、甲方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进入基地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补助，研究生享受 元/月的生活补助等。

4、双方共同成果，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信息、技术细节或者技术转让。更多保密约定内容参见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甲方作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由乙方授予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牌。

2、乙方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成立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全日制研究生前往甲方，参与甲方课题研究。乙方相关学科选派富有实践经验的导师作为学术指导人，聘请甲方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乙方研究生的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进入基地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工作。

3、乙方的学生在甲方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对违纪者，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

4、乙方须指定管理教师负责基地研究生的思想、安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5、乙方在人才培养培训、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信息交流等方面，对甲方给与支持和协助。

**三、知识产权及信息保密**

1、双方科研合作中共同申请专利、发表论文，共同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将在具体项目的协议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2、双方共同成果，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信息、技术细节或者技术转让。更多保密约定内容参见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四、其他事项**

1、合作期限为5年，期满后可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延长合作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 乙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